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公司对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最新通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位列第 2 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资源配置及审计工作实施情况

毕马威华振承担本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的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

港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组根据审计需要，安排信息系统审计团队、税务、估值等领域专家协同参与本项目。

毕马威华振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执行相关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

（二）审计工作方案

年报审计期间，毕马威华振结合本公司业务实际，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方案。针对会计审计事项的重难点技术问题，及时为本公司提供专业咨询及处理建议，就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本公司进行充分沟通。按照本公司年报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保障年度信息披露按时推进。

（三）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华振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等执业规范，建立并运行覆盖财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质量检查及缺陷整改等关键环节执行规范化政策与程序，有效保证审计质量。

（四）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与毕马威华振的业务约定书中明确信息安全管理
的责任义务。毕马威华振也建立了信息安全、数据保密
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体系和管控措施，符合职业准则及
法律法规要求，并承诺相关审计数据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
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
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在本项目审计过程中，本公司未发现
毕马威华振存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 2025 年度外部审计
机构，资质完备合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信息安全管理
措施落实到位。在年度审计及各项专项鉴证工作开展中，
始终恪守审计独立性，严格遵循执业规范，勤勉尽责履职，
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保持高效顺畅沟通，出具的审计报告
及专项报告客观公允、内容完整、披露清晰，切实履行了外
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股份本部, 技术分公司、站坪分公司、明珠公司, 新疆、北方、北京、深圳、黑龙江、吉林、大连、湖北、湖南、海南、广西、上海、西安、四川、云南、浙江分公司、南阳基地, 厦门航空、河南航空、贵州航空、汕头航空、珠海航空、重庆航空、翔翼公司、物流公司、南联食品公司、数科公司、贸易公司、GAMECO、嘉源公司、电商公司、北京 CGS、北维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内部控制框架, 业务流程层面的销售及促销、航材管理、飞机及发动机管理、其他固定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支出、资金及投资管理、人力资源、财务报告、一般信息技术控制、合同管理、基建管理、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采购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存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共 18 个方面, 评价范围涵盖了财务报告相关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5 年, 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和公司关注重点, 公司进一步深化高风险业务领域评价深度, 聚焦“三重一大”、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等, 加强现场检查前的调研分析, 形成各单位针对性检查清单。对共性问题在同类单位中进行拓展检查, 加大缺陷易发高发领域抽样比例。选取新设立三级子公司纳入公司评价范围, 推动其完善内控体系,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对重要参股公司开展内控监督检查, 逐步加强监督管控力度。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0.5%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0.1%，小于0.5%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0.1%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总资产值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0.5%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0.1%，小于0.5%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0.1%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非常严重、涉及范围很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很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重要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较严重、涉及范围较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较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0.5%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0.1%，小于0.5%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0.1%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总资产值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0.5%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0.1%，小于0.5%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0.1%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非常严重、涉及范围很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很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重要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较严重、涉及范围较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较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以进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须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南方航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新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3,434,4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0 元）。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4,413,592.01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320,207,894.5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6,293,207.95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20,207,894.53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78,147,391.87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6,228,511.72 元）。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8,491,122.83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1,934,218.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17,766,649.53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8,162,729.81 元），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27,805,077.49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户已经销户。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2020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

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 11 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户已经销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及偿还公司借款两个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9,596,293,207.95 元和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320,207,894.53 元和人民币 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45%和 100.00%。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81,538,137.81 元、人民币 636,228,511.72 元和人民币 4,800,000,000.00 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934,218.09 元、人民币 36,228,511.72 元和人民币 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2%、106.04%和 100.00%。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金公司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金公司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均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78,147,391.87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27,805,077.49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均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南方航空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A 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航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77,60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4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62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31架飞机项目	否	927,608.53	927,608.53	927,608.53	101,441.36	959,629.32	32,020.79	103.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公司借款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7,608.53	1,277,608.53	1,277,608.53	101,441.36	1,309,629.32	32,020.79	102.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78,147,391.87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6,293,207.95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20,207,894.53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97,960.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4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77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否	1,057,960.39	1,057,960.39	1,057,960.39	81,849.11	1,058,153.81	193.42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引进备用发动机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3,622.85	3,622.85	10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4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7,960.39	1,597,960.39	1,597,960.39	81,849.11	1,601,776.66	3,816.27	100.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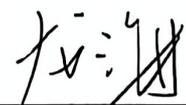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27,805,077.49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17,766,649.53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8,162,729.81 元），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海



彭妍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 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是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1994年1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5年6月2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正式成立。

法定代表人：陈永洪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13A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9H24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0157L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2,832.00 (含美元 440 万元)	51.416%
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3,616.00 (含美元 340 万元)	41.808%
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4,928.00 (含美元 80 万元)	2.464%
4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4,928.00 (含美元 80 万元)	2.464%
5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2,464.00 (含美元 30 万元)	1.232%
6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232.00 (含美元 30 万元)	0.616%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南航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配置高级管理层，内设部门 8 个：前台部门结算部、金融业务部、中台部门资金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后台部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和信息技术部。

南航财务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董事会负责决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监控、评价；审计委员会承担董事会日常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内控体系建设、法治建设，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重点领域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组织各业务领域的内控体系建设运行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信贷、同业、投资等业务，采用集体决策、一人一票制，总经理对业务评审委员会同意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对业务评审委员会否决的事项不能批准，形成制衡。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2025年，南航财务公司持续按照国资委、行业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和南航集团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断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合规治理架构，营造主动合规浓厚氛围。协同常年法律顾问团队严把符合性审查法律关，实现合规审查全覆盖无死角，确保制度有效嵌入经营管理，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持续深化内控制度框架体系梳理、评估、优化工作，不断提高内控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结算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存款管理实施细则》《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管理办法》《资金计划与调拨管理办法》《支付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按照“依法合规、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建立了月、周、日资金计划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核心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和运作，保证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能够保证在压力情境下及时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

2.信贷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授信管理办法》《贷后检查实施细则》《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信贷业务集体决策机制，统一开展客户评级和授信。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各业务环节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措施，构建前、中、后台分离的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批程序，有效防控信贷风险。2025年修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实施细则》《信贷业务审查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授信实施及审查工作

要求。

3.同业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授信业务实施细则》《同业拆借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同业授信集体决策机制，对同业业务准入实施名单制管理，审慎开展同业融出业务，防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投资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投资业务分级授权审批机制，对重要投资业务实施集体决策，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互独立、互相制衡。制定了债券投资负面清单和货币基金投资白名单，主动识别与评估引起市场风险变化的各类要素，合理确定业务品种、规模和风险限额，防控市场风险。

5.信息系统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实施细则》《系统运维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满足主要业务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系统，通过内嵌控制环节，对业务风险合规进行有效管理。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等方面有较为完善的保障措施，对重要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开展尽职调查和日常监控，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2025年修订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信息安全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信息安全管理体体系等各项管理内容。

6.风险管理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

独立风管部门四个层面，以及由业务、风管、内审部门“三道防线”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涵盖战略、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和声誉等领域的等风险管理机制，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合规管理、风险合规审查、风险指标监控、风险应对和报告等工作，有效管控各类风险。2025年修订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可疑交易报告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完善风险分类管理、法律合同管理和可疑交易报告流程等内容。

7.内部监督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等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制度，通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检查，督促公司业务和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修订了《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方案、报告审批路径等内容。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南航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内控制度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全覆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有效保证各类业务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0.25 亿元
负债总额	191.30 亿元
净资产	28.95 亿元
资产负债率	86.85%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31 亿元
净利润	1.41 亿元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南航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3.98%	≥10.50%
流动性比例	41.84%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8.86%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56%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6.46%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3.92%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19.5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3%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含利息）为 147.40 亿元，主要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数智

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余额（含利息）为 138.09 亿元，为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贷款。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南航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南航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南航财务公司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评估，未发现南航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